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告》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2月29日核准。远方光电的股票代码为30030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即T-1)至2012年3月16日(即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3月21日(即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6.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6日(即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为促进询价对象对真实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1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 网下申购不足,即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补足,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50万股(向下取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3月23日(即T+2)日,周五刊登的《杭州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2日(即T-1)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verfin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9:30-11:30;13:00-15:00)
T日 2012年3月21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
T+1日 2012年3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
T+3日 2012年3月26日(周一)	刊登《上市公告书》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将于2012年3月13日(即T-1)至2012年3月15日(即T-3)日,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13日(即T-1,周二)	9:30-11:30	上海紫金大酒店 四层紫金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2年3月14日(即T-2,周三)	9:30-11:30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宴会厅2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3月15日(即T-3,周四)	9:30-11:30	北京恒基酒店 三层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

如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咨询电话:0755-22627926、22621058。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即T-1)至2012年3月16日(即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网下询价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6日(即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整数倍。
2.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耀根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1号楼
联系人:0571-86698333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电话:0755-22627926、2262105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verfine.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2月29日核准。慈星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3月15日(即T-1)至2012年3月18日(即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3月20日(即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5日(即T-1)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为促进询价对象对真实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4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3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0万股股票。
1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 网下申购不足,即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补足,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40万股(向下取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3月22日(即T+2)日,在《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以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6.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
3)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4,9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2日(即T-1)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ci-xi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公告书》
T-5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2年3月21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联系。
3.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3月13日(即T-1)至2012年3月15日(即T-3)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13日(即T-1,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宴会厅三层1号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3月14日(即T-2,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2层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012年3月15日(即T-3,周四)	9:30-11:30	深圳福田区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 香格里拉2号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即T-1)至2012年3月15日(即T-3)日期间,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4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4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询价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5日(即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1072
2. 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88005185

发行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ci-xi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1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0
末4"位数	0195 2195 4195 6195 8195 9671 4671
末5"位数	47033 59533 72033 84533 97033 09533 22033 34533

末6"位数	331380 531380 731380 931380 131380
末7"位数	0769249 296328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8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3月13日(T-1)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3月6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集中支付公告(2012年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30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派发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2-10至2012-03-11止
收益累计期间	
2. 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当日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赎回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当日收益。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止。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止。
累计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者当日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赎回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当日收益。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3月12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3月14日起可赎回或转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2月10日至2012年3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3月14日将投资者所有持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进行现金支付。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电话、网上或亲临营销机构及其网站咨询,亦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
--------------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32 732 932 132 332 381 881
末四"位数	1736 3736 5736 7736 9736 6037 8537 1037 353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